

# 美韓 FTA 第五回合談判仍無具體進展

編譯：楊嘉凱

2006.12.29

美韓於去年 12 月初進行 FTA 第五回合談判，惟雙方在農業、汽車業、藥品和紡品等四大關切議題仍未取得進展。

在農業議題上，南韓在談判中指出部分不願削減關稅之敏感性農產品，而美方雖希望稻米能進入南韓市場，惟美方首席談判代表卡勒（Wendy Culter）於 12 月 8 日記者會表示，雙方尚未討論稻米之市場進入議題；至此回合談判，雙方並未論及農產品關稅之實質減讓問題。

此外，汽車業亦為美方優先談判重點，美方在此次談判提出諸如削減引擎排氣量關稅、削減南韓進口產品 8% 關稅之提議，並建議雙方成立設定標準之工作小組，以避免未來發生問題；惟韓方此次談判並未對美方提案做出回應，亦未提出任何新提案，卡勒對此表示失望。

在藥品業方面，美方要求南韓改變現行之藥品補償政策，惟南韓不予理會，卡勒對此亦有所批評，並表示將持續施壓。在紡品問題亦無突破性進展，雙方僅訂定在下回合談判前之技術層面之工作計畫，且卡勒表示不期待在紡品談判會有突破性發展。

相對於美方之要求，南韓則提出僅要美方願意就其國內貿易救濟法案之修改進行談判，並同意在美方未來採取防衛措施時，南韓產品得享有部分豁免之待遇時，南韓則願意考慮美方對汽車業及藥品之要求。

南韓要求美方獨立審查南韓產品是否對其市場所造成損害，亦即與自中國出口之產品分別計算，如此一來，可減少美方認定南韓產品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，或有造成損害之虞的機會。

此外，依美國現行規定，在傾銷被控訴廠商所提資料不足以決定是否構成傾銷或傾銷差額時，得採行控訴廠商所提供資料或其他來源，而南韓要求美方修改法令，使得美國商務部在反傾銷案件中僅得使用南韓所提供資料。

除以上要求外，南韓另要求美方同意在開始展開反傾銷或補貼調查前，先與南韓進行諮商，並建議雙方成立委員會處理貿易救濟議題；南韓也希望美方能比照 NAFTA 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將南韓排除在全球性防衛措施適用範圍

之外。

有關南韓所提出貿易救濟相關要求，依規定 USTR 需事先通報國會，報載 USTR 已於 12 月 28 日以信件通知國會及南韓，表示因南韓有關貿易救濟之要求涉及國內法規之修正，故無法同意該要求。

美韓預計於明年 1 月 15 至 19 日舉行第六回合談判，美國內貿易救濟規定之修正既為南韓首要欲解決之問題，故除非南韓願意妥協，且願意同意美方前述要求，否則在雙方歧見仍大之情形下，美韓 FTA 是否即時於美國貿易推廣授權法案（TPA）屆至前完成談判，仍有相當疑問，值得持續觀察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Dec. 8, Dec. 15, 2006）